方工作不当造成的后果,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

## 第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 2、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乙方违约金。
- 3、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乙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
- 4、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乙方违约金。
- 5、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不按时支付造成的软件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与乙方无关。

## 第六条 免责

甲乙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 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 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 第七条纠纷处理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以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 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 效,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艺林为自山和沿江飞军构路 1号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注册电话: 0439 - 3225690 联系电话: 0439 - 322526

乙方 (盖章): 长春市平等

经理: 焦明宇

委托代理人: 高立

办公地址: 长春市景阳大路 320 号长春市档案馆

133-134 室

开户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经路支

账号: 0710 7270 1101 52 0000 1047

税号: 91220103563914770C

联系电话: 0134-81753605 手机: 18584323800